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4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理人 朱大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坤技科技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「受訴法院」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依此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事件，應由受訴法院管轄；而所謂受訴法院，則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倘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，不問所繫屬之法院為第一審、第二審或第三審，僅訴訟現繫屬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，聲請人不得更向他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準此，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，其因而衍生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理應一併由本案訴訟或聲請事件之裁判法院辦理，以免發生訴訟延滯之結果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相對人坤技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坤技公司）等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938號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本案事件）受理，聲請人一併聲請本院為本案事件之被告坤技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惟本案事件業經本院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，

01 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亦應由  
02 臺中地院管轄。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為坤技  
03 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中  
04 地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2 書記官 吳念誨